

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"5·22"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

2026年5月22日0时52分，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发生1起一般运输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401.3万元，且事故发生后瞒报。

2026年6月24日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，组织呼伦贝尔市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成立了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“5·22”一般事故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并邀请呼伦贝尔市纪委监委介入。

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“5·22”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且事故发生后瞒报。

一、事故现场情况

事故发生在内排土场东帮+695m平盘北侧，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排土作业，排土工作线南北布置、由西向东推进。该作业区域属于无人驾驶专属封闭作业区域，仅允许无人驾

驶车辆、辅助作业车辆（铲车、平地机等）和管理人员驾驶的指挥车进入。该区域禁止人员擅自下车穿行、停留。

涉事车辆属一标段项目部所有，车辆编号：P16号平地机，规格型号：GR2403，发动机功率：178 千瓦，工作质量：17 吨，外形尺寸（长 × 宽 × 高）8970 × 2625 × 3420 毫米，生产厂家：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，该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检测检验合格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

2026 年 5 月 21 日 23 时 31 分，一标段项目部排土场工长李某某（遇难人员）组织召开零点班班前会。

5 月 22 日 0 时 22 分，李某某驾驶指挥车抵达+695m 无人驾驶专属排土区域。

0 时 44 分，李某某未履行无人驾驶作业区域入场报备程序，在未佩戴安全帽、未经无人驾驶调度允许下车巡查，违规进入无人驾驶高危作业管控区域进行步行巡查，并持续使用对讲机通话。

0 时 52 分 10 秒，司机许某某驾驶 P16 平地机前行作业过程中，平地机右前轮将李某某撞倒并碾压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李某某未履行下车报备程序步行进入无人驾驶高危作业区域，司机许某某驾驶平地机作业期间未发现在车辆右前方行走的李某某，将其碾压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外包主体监管责任悬空，现场管控流于形式。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对外委队伍安全监管履职不严，未压实外委队伍安全管理职责，对无人驾驶作业区特殊管控场景监管缺位，未及时排查封堵管理漏洞、消除现场安全盲区，对外委队伍约束管控力度不足。

2. 高危风险管控不严，本质安全水平偏低。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虚化，针对无人驾驶等高风险作业的风险辨识、分级管控、隐患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。现场仅依靠人工瞭望传统管控模式，未配套盲区预警、物理隔离等技防物防设施，高危作业防控存在短板，习惯性违章屡禁不止。

3. 安全教育监管缺位，法治意识极其淡薄。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对外委队伍安全教育培训监管履职不严，未结合现场高危作业特点开展场景化、实操化专项培训，从业人员风险辨识、规范作业、应急避险能力欠缺。常态化安全法治警示

教育缺失，相关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认知不足，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、私自处置、规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 隐患整改闭环不实，事故教训汲取不深。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未深刻吸取本矿上一年发生的同类运输事故教训，未督促外委队伍开展深度复盘剖析和专项整治工作，未严格落实举一反三、长效管控的安全生产要求。前期暴露的管理漏洞、制度短板未彻底整改闭环。

5. 顶层安全管控虚化，安全压力传导衰减。煤矿上级公司安全督导体系不完善，未常态化开展外委队伍现场专项督导检查，对外委队伍隐患整改不实、屡查屡犯等突出问题管控不力。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虚化，安全管控压力层层递减。

四、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

（一）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（1人）

1. 李某某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人员（1人）

2. 许某某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其行为涉嫌安全生产犯罪，已将相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（12人）

对一标段项目部当班安全员、安全副经理、生产副经理、常务副经理、经理、重庆分公司安全总监、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外委办公室主任、机电办公室主任、安全办公室主任、安全副总工程师、采矿副总工程师、机电副矿长、生产副矿长、安全副矿长、煤矿矿长、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、公司机电管理部主任、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监察部主任给予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（四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宝日希勒露天煤矿给予行政处罚、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从严压实主体责任，根治外委管理乱象。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及上级公司要立即启动外委队伍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梳理外委队伍岗位协同、工作衔接、闭环管控机制、退出清退及黑名单管理制度，从严压实外委队伍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，全面推行“嵌入式”管理，把外委单位全部纳入煤矿区队一体化管理。

（二）补齐技防物防短板，筑牢双重预防管控体系。针对无人驾驶作业区域、设备盲区作业等高风险点位，加装人员入侵预警、设备盲区智能监控、区域物理隔离防护设

施，全面提升高危作业本质安全防控水平。组织开展全矿拉网式、全覆盖风险分级辨识评估，溯源整治习惯性违章、顽固性隐患，从源头化解各类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优化岗位精准培训，常态化开展法治警示教育。彻底摒弃形式化、台账式培训模式，按照岗位分类、场景细分原则制定实操化、实战化专项培训方案，重点强化无人驾驶作业安全标准、现场应急避险、设备规范操作、隐患排查处置等核心实操内容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治警示教育，全面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实操能力和管理人员法治底线意识。

（四）对标典型事故深查彻改，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长效机制。要将本次事故作为核心反面典型，深度复盘、穿透剖析事故暴露出的根源性、系统性短板，逐一对标整改落实。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从思想、制度、现场、监管全维度筑牢安全防线，坚决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。

（五）压实法治安全底线，规范应急处置与事故上报全流程管理。全面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，细化现场应急处置、伤员救援转运、事故信息上报全流程标准规范，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法定上报刚性要求。常态

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全员自救互救能力和管理人员应急处置、依规履职能力，杜绝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